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市场化债转股  
转股资产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2022 版)**

---

## 目录

一、业务适用.....	4
二、转股交易安排整体流程.....	4
三、账户开设.....	5
四、转让申请.....	5
五、信息披露.....	7
六、投资申请.....	11
七、组织交易.....	13
八、交易签约.....	16
九、资金结算.....	17
十、交易凭证.....	20
十一、优先购买权.....	21
十二、交易中止和终结.....	21
十三、服务费.....	21
十四、其他.....	21
十五、附件.....	22

---

市场化债转股是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措施，是国务院、各部委高度重视并重点推进的降杠杆工具，随着转股资产规模的日趋扩大与参与机构日渐增多，为形成转股资产交易高效便捷的机制安排，丰富转股资产退出/转让渠道，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积极推进转股资产交易业务，做好转股资产交易各项服务工作。

为贯彻国务院 2018 年第 198 次常务会议“研究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转股资产交易”有关决策部署，落实 2019 年 3 月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要加快推进转股资产交易相关工作，合格交易场所均可报送交易方案，成熟方案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可试点开展转股资产交易业务”的工作要求。2019 年 12 月，发改委等六部委印发《关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转股资产交易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9】1174 号）正式授权北金所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优化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提高转股资产流动性，推动转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市场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

北金所为方便各类市场成员通过市场化债转股转股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开展转股资产交易业务并明晰操作流程与规范操作行为，根据北金所相关规则文件，制定本操作指南。

---

## 一、业务适用

转股资产是指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开展债转股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股权资产，包括非上市非公众公司普通股、优先股及其他符合降杠杆政策精神的股权资产。转股资产的产权应当清晰、洁净、可转让。

北金所转股资产交易规则体系：

《转股资产交易规则》

《转股资产交易信息披露操作细则》

《转股资产组织交易签约操作细则》

《转股资产交易资金结算与信息记载操作细则》

《转股资产交易中止与终结操作细则》

《转股资产交易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

## 二、转股交易安排整体流程

为有效、安全的进行交易组织，北金所为涉及转股资产交易的有关参与者（如转让方、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提供包括并不限于系统账户开设、资产转让申请、信息披露、投资申请、交易和结算等服务功能。业务基本流程包括：

**（一）系统账户开设：**通过北金所统一参与者系统为参与转股资产交易业务的参与者完成账户开设、业务权限设置、系统管理员及 Ukey 绑定等操作。

**（二）资产转让申请：**转股资产转让方须向北金所提交转让资产有关项目材料以便审核。

**（三）信息披露：**转股资产转让方应对其资产基本情况、交

---

易条件、投资方资格条件、交易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四）投资申请：**北金所受理转股资产交易投资方申请。协助投资方录入投资申请信息，对投资方（或其交易服务机构）提交的转股资产交易项目投资申请材料形式合规性予以初步审核。

**（五）组织交易：**北金所根据信息披露明确的网络竞价交易、询价交易等方式组织转股资产交易并确定最终投资方。

**（六）交易签约：**在依据交易系统确定最终投资方后，北金所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转股资产交易协议。

**（七）资金结算：**转股资产交易原则上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机制，交易双方需通过北金所指定的账户结算。

**（八）交易凭证：**在投资方依据交易协议支付交易价款并形成交易信息记载后，北金所出具相关交易凭证。

### 三、账户开设

在开展转股资产交易业务前，转股资产交易业务的参与人应在北金所完成开户工作，账户开设流程、相关制式表格和文件可登录北金所网站 [www.cfae.cn](http://www.cfae.cn) 查询下载，查询路径为：市场服务-账户开设-市场化债转股信息报送平台-转股资产交易业务。

### 四、转让申请

转让方可自行或者委托交易服务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转让申请，在北金所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进行分层的转让信息披露，以公开或非公开定向方式征集投资方。

#### （一）申请材料

资产转让申请时转让方应提交以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

---

于：

1. 转股资产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见附件 1）
  2. 转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开户时已提交，则无需提供）
  3. 有权签字人的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提交）
  4. 转让方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证明文件
  5. 转让方拟与投资方签署的《转股资产交易协议》样本
  6.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资产评估报告（如适用）
  7. 原股东表明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文件（有限责任公司适用）
  8. 转股企业章程
  9. 转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开户的无需提供）
  10. 转股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审计报告部分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盖章的扫描页；财务报表签字栏签章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11. 转股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签字栏签章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转让方公章，若打印超过两页（含）需加盖骑缝章。转让方应对其披露的交易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二）审核意见反馈**

### **1. 形式审核**

北金所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提交资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并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提交资料是否保持一致进行复核。

### **2. 补正材料**

对提交的文件形式不完备的，北金所将通过交易系统将复评意见反馈至转让方。补正后形式仍不完备的，经确认无法满足要求的，视作转让方放弃本次资产转让申请，北金所以通过交易系统或邮件方式通知转让方。

资产转让申请过程中，转让方及转股企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例如转股企业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有关文件。

## **五、信息披露**

转股资产交易的转让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据北金所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交易系统发布转股资产交易业务活动及相关信息。转让方可以依据北金所交易规则对项目信息进行分层披露，并设置相应的投资方查阅权限。

### **（一）信息披露原则**

转让方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信息披露范围**

转让方向北金所提出转股资产交易申请的，应通过交易系统提交《转股资产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及前文所述申请材料。

---

转让方应明确转股资产基本情况、交易条件、投资方资格条件、交易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内容，具体包含如下：

### 1. 转股资产

转让方应明确转股资产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转股企业的名称、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

(2) 转股企业出资人构成情况及控股股东情况；

(3) 转让方持有转股企业的出资比例；

(4) 转股企业至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5) 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如需）

(6) 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7)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

### 2. 交易条件

转让方应当明确为达成交易需要投资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转股资产的挂牌价格；

(2)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涉及分期付款的，应对首期付款比例、付款期限、价款支付保全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3) 其他可能涉及股权变更和债权债务处置的要求。

### 3. 投资方资格条件

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股资产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投资方资格条

---

件，在不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下，可以对投资方的行业准入、主体资格、管理能力、经营情况、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等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 4. 其他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转让方应充分披露对转股资产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
- （2）转股资产涉及抵质押、涉及查封、扣押、冻结、转股企业涉诉等可能影响转让或影响转让标的价值变动的情况；
- （3）是否涉及优先购买权；
- （4）市场化债转股合同中对资产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特别约定事项。

#### 5. 交易方式选择

转让方可选择网络竞价、询价交易、协议转让等合规交易方式组织转股资产交易，以确定最终投资方。

#### 6. 保证金条款

转让方可以设置尽职调查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的缴纳金额、缴纳时点、缴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要求投资方在交纳尽职调查保证金后对项目开展项目查询、尽职调查，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参与交易。

### （三）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期原则上不低于5个工作日且以北金所网站披露当日为起始日，披露时段可以延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

---

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信息披露期满后未征集到符合交易资格的投资方时，应选择采取以下处置方式之一进行办理：

1. 信息披露终结；

2. 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转股资产交易条件，按照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投资方；

3. 变更交易信息披露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

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并且转让方未明确延长信息披露期限的，本次信息披露活动自行终结。

#### **（四）信息披露中止**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妨碍正常交易活动的行为、对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未及时披露等情形时，北金所有权采取问询核实、要求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据材料等措施，经核实该等情形严重影响交易活动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北金所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导致信息披露中止的情形消除后，应及时恢复交易。交易项目在信息披露期间中止的，恢复交易后在交易系统上的累积披露期不得少于本指南要求的最低信息披露期限。

在信息披露中止期间，导致信息披露中止的情形未能消除，出现信息披露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时，转让方可以申请终结信息披露。

转股资产交易中出现中止情形的，转让方应当在交易系统上进行公告。

---

### **（五）信息披露材料审核**

北金所在接受全部申请材料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完备性核对，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通过交易系统予以信息披露，征集投资方；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转让方应予以调整或补正；经调整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转让方放弃本次申请。

### **（六）信息披露变更**

转让方基于实际情况可以提出信息披露变更申请，北金所进行受理审核，符合信息披露变更要求的，予以变更。

信息披露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信息披露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因转让方的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取得转让行为批准单位（转让方内部决策机构）书面同意，在原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重新计算披露期。因非转让方的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披露时间。

## **六、投资申请**

投资方可自行或者委托交易服务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提出投资申请，并接受北金所对其投资资格进行审核。北金所根据信息披露明确的网络竞价交易、询价交易等方式组织转股资产交易，以确定最终投资方。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投资方应符合转让方在信息披露中设置的投资方资格条件的要求。投资方包括以下类型：

1.（法人机构投资者）具备转股资产投资意愿和能力、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或专业投资分析能力、并有相应风险承受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它非金融机构法人。

---

2.（非法人投资者）金融企业依法依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等非法人投资者，其投资范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3.（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人。

## （二）投资申请

在信息披露期限内，投资方可自行或者委托交易服务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提出投资申请。

投资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资申请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投资方的基本情况、投资标的、投资报价、相关承诺等内容，确认已知晓转让信息披露中载明的所有内容和交易条件，并承诺遵守北金所交易规则。

投资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

投资方对投资申请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具体内容如下：

1. 转股资产交易投资申请书（见附件2）
2. 投资方章程
3. 投资方投资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证明文件
4. 联合收购协议（如有）
5. 其他监管部门或北金所要求的材料
6. 符合转让方信息披露中要求的投资方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三）联合投资体

转股资产转让信息披露中允许联合投资的，多个投资方可签订《联合收购协议》，组成联合投资体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资申

---

请并参与投资。各成员应当在《联合收购协议》中约定各方对其他成员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转让信息披露中设定投资方资格条件的，联合投资体各成员均需满足转让信息披露中的投资方资格条件，转让信息披露中明确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投资资格条件即可的除外。

#### **（四）投资申请审核及资格确认**

北金所对提出申请的投资方逐一进行登记，对所提交投资申请资料的齐全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符合转让信息披露中要求的要求的投资方，北金所通过交易系统向投资方出具《投资资格登记确认通知书》（见附件3），并抄送转让方。通过资格确认的投资方，应在转让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限内，向北金所指定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获得投资资格。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资资格。

挂牌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北金所即将挂牌结果通知书发送至各方。

### **七、组织交易**

#### **（一）网络竞价交易**

网络竞价，是指转让信息披露期内，产生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即投资方），由北金所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约定，组织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的竞价系统竞买转股资产的行为。

转股资产转让信息披露期内，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投资方的，该投资方为最终投资方，投资报价为交易的转让价格；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应通过转让方选定的网络竞价方

---

式确定最终投资方。

### 1. 网络竞价方式

网络竞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多次报价、一次报价、动态报价等。

转让方选择网络竞价的，且应在交易系统提交转让信息或提交转让信息披露表单时，选择网络竞价方式，并勾选同意《网络竞价实施方案》（详见附件4）。

#### （1）多次报价

多次报价是指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转让信息披露期满后，通过交易系统的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竞价方式。

#### （2）一次报价

一次报价是指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转让信息披露期满后，通过交易系统的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竞价方式。

#### （3）动态报价

动态报价是指转让信息披露开始后，北金所即对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开放竞价系统，由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动态递增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竞价方式。

### 2. 网络竞价过程

网络竞价的起始价为转让信息披露的挂牌价格。

多次报价和动态报价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自由报价期在转让方的竞价方案中确定，自由报价期未果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

---

期一般为 5 分钟。

在自由报价期内，各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即成为该次网络竞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该最高报价方即为投资方。

采取一次报价方式的，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报价期内登陆交易系统的网络竞价系统，进行一次加密报价。在有效的报价中，最高报价方即为投资方；价格相同的，报价时间在先的竞买人为投资方。

各竞买人均未报价的，应根据转让信息披露及竞价方案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3. 竞价结束

北金所在网络竞价结束后，依据竞价结果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并通知转让方。

## （二）询价交易

询价交易方式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要素的交易方式，包括报价、询价和确认成交三个步骤。

### 1. 报价

报价应采用意向报价方式，是指转让方通过交易系统向全市场或特定合格投资人发出的、表明其交易意向的报价。意向报价不可直接确认成交，投资方可以根据意向报价向转让方发送对话报价，进行询价。

### 2. 询价

---

询价是指投资方与转让方相互发送的一系列对话报价所组成的交易磋商过程。交易双方可在交易系统允许的轮次内询价。超过允许轮次而仍未确认成交的，询价结束。

### 3. 确认成交

交易双方通过询价就交易要素达成一致后可向交易系统提交确认成交的请求。请求确认成交的交易符合信息披露中要求的交易条件，交易系统予以确认成交。

成交单上载有交易双方就交易要素达成一致的约定和其他必要内容。根据交易双方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的成员资料，成交单自动显示交易双方的机构信息和账户信息。机构信息包括交易成员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住所、达成交易的系统用户名及联系电话、传真；账户信息包括资金账户户名、资金开户行、资金帐号等信息。交易双方应根据成交单签订交易协议，履行合同义务。

## 八、交易签约

投资方确定后，交易双方通过线下签订交易协议，应于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协议上传至交易系统进行备案。

交易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股企业股权的基本情况；
- （三）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 股权交割方式；

- 
- (五)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六) 协议的生效条件；
  - (七)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 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 交易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 九、资金结算

北金所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并指定独立的资金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交易资金。

### (一) 保证金

#### 1. 保证金处理

转让方与最终投资方签订交易协议后，该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依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如未发生违规违约情形，其它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原金额由北金所在确定最终投资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返还。

(1)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北金所可以按照信息披露中关于保证金处置的约定，在扣除北金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以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余额对转让方、北金所的损失进行赔偿：

a. 投资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北金所损失的；

b. 投资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转股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c. 投资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

---

权益的；

- d. 投资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投资的；
- e. 投资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
- f. 信息披露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北金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投资方进行追偿。

(2) 存在下列情形时，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可以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径返还：

a. 交易双方没有约定保证金使用方式，投资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在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可向北金所申请原额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b. 其他投资方未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且未出现失信情形的，在最终投资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可向北金所申请原额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c. 投资方在交纳保证金后退出交易程序，且未出现失信情形的，在投资方明确表示放弃交易且经转让方书面同意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可向北金所申请原额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d. 交易业务中止或终结时，与导致交易业务中止或终结事项无关的投资方可向北金所申请原额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e. 投资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保证金的，投资方可向北金所申请原额返还已交纳部分的保证金。

## 2. 保证金涉及的其他规定

---

项目交易过程中出现中止情形，中止期满后北金所决定恢复交易的，应当及时通知各相关的投资方。已返还保证金的投资方应当自收到北金所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纳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投资资格。

交易双方对保证金处置可以另有约定，可从其约定，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置。

交易双方就保证金的处置发生争议的，由北金所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业务争议解决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调解；无法通过调解解决的，转让方、投资方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二）交易价款

### 1. 交易价款支付

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的，结算的交易价款为成交金额；交易协议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分期付款期限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执行。

投资方首期付款（含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应在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除交易价款的首付款外，交易双方可以自行约定其余价款的结算方式。

### 2. 结算流程

（1）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后，投资方应当在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北金所的指定账户，北金所向投资方出具收款凭证，并通知转让方。

---

(2) 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后，转让方提交权属变更的证明文件到北金所办理交易价款划转。对符合交易价款划转条件的，北金所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价款划转。

(3) 交易双方对价款划转另有约定的，经北金所审核后，可以从其约定。

## 十、交易凭证

在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协议、投资方依据协议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北金所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服务费用后，北金所寄送或通过系统通知方式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交易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如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的，在交易协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且满足本指南所述条件后，北金所根据批准证明文件出具交易凭证。

以下特殊情形的转股资产交易，交易双方可直接向北金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北金所以对交易双方的交易信息进行记载并直接出具交易凭证：

1. 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或人民法院裁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债转股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

3.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情形。

### **十一、优先购买权**

转股资产交易涉及转股企业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有关法律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转股资产交易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 **十二、交易中止和终结**

转股资产在北金所场内交易过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时，经北金所调查核实并确认无法消除的，北金所有权将该转股资产交易予以中止或终结。

### **十三、服务费**

市场化债转股转股资产交易业务服务费收取标准，请参考北金所官方网站对交易服务费的相关公告。

### **十四、其他**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北金所所有。

---

十五、附件

附件 1：信息发布申请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转股资产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转股资产名称：

申请人（转让方盖章）：

申请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列说明

1、转股资产名称：指拟转让转股企业的股权或者相关资产的名称，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股份”。

2、申请人：即转让方。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由转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若是授权代表签字，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4、转股企业名称：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列。

5、注册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6、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二十大类。

7、经营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

8、转股企业股权结构：按转股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填列。

9、主要财务指标：依据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报表填列。

10、内部决策：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11、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指项目转让方认为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转股企业权利瑕疵状况、权利限制状况、转股企业或有债权、债务，涉诉等重大事项。

12、转让方简况：参照上述方式填列。

13、持有股权比例：指股权转让以前转让方在转股企业中所拥有的股权比例。

14、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等相关交易条件。

15、投资方资格条件：指对投资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16、信息披露期：指转让信息在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披露的持续时间。

17、如为多个转让方联合转让的，应分别填列本表。

18、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列相应字母或打√。

19、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北金所联系并由北金所负责解释。

**交易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57896666**

**网址：www.cfae.cn**

---

## 转让方承诺

依据《关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转股资产交易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9】1174号），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转股资产，并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披露转股资产交易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现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转股资产交易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股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转股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股资产交易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转股资产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北金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and 金融行业监督管理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转让项目，我方已经履行了报批手续。

6、转股资产为我方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件开展债转股业务形成的普通股。转股资产的产权清晰、洁净、可转让。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一、第一层级信息披露

### (一) 转股资产概况

转股资产名称			
转让数量或 转让比例		价格区间	
转股企业 所属行业		转股企业 主营业务	
转股企业 经营背景			
转股企业 营收状况	见标的企业审计报告		

## 二、第二层级信息披露

### (一) 转股资产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

转股企业名称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币种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规模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决策情况	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转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转股企业股权结构	前五大股东名称		持有比例 (%)
转股企业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币种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所属行业		是否上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规模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结构	前五大股东名称		持有比例 (%)


## (二) 交易条件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一次性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B、分期付款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p>(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文字进行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参与人管理办法》的规定，<b>投资方</b>应在北金所开设业务账户（具体开户流程请参见北金所官网），并在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截止日之前完成开户，取得业务权限，提交受让申请。</li> <li>2、 投资方提交《投资申请书》时，明确表达：本次投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3、 本项目信息发布期满，只征集到一家投资方，则采取协议方式交易；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投资方，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li> <li>4、 受让方应书面同意本项目的《网络竞价实施方案》的全部内容（文本在北金所备查）。</li> <li>5、 投资方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b>转股资产交易协议</b>》。</li> <li>6、 《<b>转股资产交易协议</b>》样本在北金所备查，该样本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文本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文本为准。</li> <li>7、 受让方应在《<b>转股资产交易协议</b>》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北金所指定账户。</li> <li>8、 本方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承诺同意在北金所收到本方划转的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的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li> </ol>

		<p>9、 此次股权转让所需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p> <p>10、 过户手续由受让方办理，转让方配合和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的行政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p> <p>11、 投资方提出受让申请，即视为接受所有受让条件。</p>
--	--	--

### (三) 投资方资格条件

投资方资格条件	<p>(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文字进行修订)</p> <p>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p> <p>3、 不违反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范围；</p> <p>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法人、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组织</p>
---------	---

### (四)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	<p>1、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1) 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2) 一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动态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2、 询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期	自披露之日起 个工作日 (原则上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投资方	<p>A、信息披露终止。</p> <p>B、延长信息披露： 不变更信息披露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直至征集到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最多延长_____个周期；（两选其一）。</p> <p>C、变更信息披露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p>
--------------------------	--

### （五）保证金的设置

保证金 设定 处 置 方 式	交纳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金额	
	交纳时间	
	保 证 金 处 置 方 式	<p>（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文字进行修订）</p> <p>1、保证金转化和退回：转让方与最终投资方签订交易协议后，该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依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如未发生违规（包括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北金所业务规则）违约及失信情形，其它未竞得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原金额由北金所在确定最终投资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径返还。</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北金所可以按照信息披露中关于保证金处置的约定，在扣除北金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以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余额对转让方、北金所的损失进行赔偿：</p> <p>（1）投资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p> <p>（2）投资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p> <p>（3）投资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p> <p>（4）投资方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投资的；</p> <p>（5）信息披露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6）投资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或北金所业务规则的。</p> <p>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北金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投资方进行追偿。</p> <p>3、转让方发生违规违约或失信行为，给投资方、北金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六) 转让方简况

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币种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规模	大□中□小□		
持有股权比例或数量		拟转让股权比例或数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转股资产直接持有方为转让方管理的非法人产品时填写					
非法人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 三、第三层级信息披露

#### (七) 转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以下数据出自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__年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审计机构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__年 月 日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报表类型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八) 转股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 (万元) (如有, 自愿披露)	评估机构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转股企业对应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 (九) 转让批准情况

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如有)	监管机构	A、财政部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B、省级财政部门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C、市级财政部门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D、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单位名称	
	决议类型	股东会议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决议文件名称	
--	--------	--

(十) 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消息

其他 信 息 披 露  (可以根 据项目情 况对文字 进行修 订)	<p>(一) 近三年审计报告均无保留意见;</p> <p>(二) 转股资产不涉及抵质押。</p>
---	--

---

## 转股资产交易提交材料清单

### 一、 转让方相关材料（转让方为非法人产品时，提供管理人相关材料）

- 1、转股资产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开户时已提交，则无需提供）
- 3、有权签字人的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提交）
- 4、转让方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证明文件
- 5、转让方拟与投资方签署的《转股资产交易协议》样本
- 6、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如适用）
- 7、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如适用）
- 8、原股东表明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文件（有限责任公司适用）

### 二、 转股企业相关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完成开户的，无需提供）
- 2、公司章程
- 3、转股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审计报告部分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盖章的扫描页。财务报表签字栏签章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 4、转股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签字栏签章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注：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转让方公章，若打印超过两页（含）需加盖骑缝章。转让方应对其披露的交易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附件 2：转股资产交易投资申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转股资产交易投资申请书

投资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投资方盖章）

申请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投资申请与承诺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本投资方现提出申请，意向投资(转让方名称)\_\_\_\_持有的(转让标的名称)。本投资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投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投资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4、我方在投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北金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填报的投资价格报价，否则所交交易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转让方、北金所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页与下页需加盖投资方骑缝章)

## 投资方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名 称						
	是否标的公司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管理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信息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基 本 情 况	法 人					
	注册地(住所)		注册资本		币种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经济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					
资 产 状 况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万元		万元		万元	
投 资 意 向 (非管理 层)	拟投资比例		投资价格			
投 资 意 向 (管理层)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原持有比例	拟投资比例	
	--	--	--	--	--	
	投资价格		--			
	投资资金来源		--			
	是否改变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对标的企业进行重大重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件 3：投资资格登记确认通知书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投资资格登记确认通知书

**【投资方】：**

你方提交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资登记文件已收悉，  
经审核具备投资资格。请办理后续交易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年 月 日

---

附件 4：网络竞价实施方案

网络竞价实施方案

(转股资产)

1. 转让方： \_\_\_\_\_

2. 标的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挂牌价格/交易底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5. 网络竞价方式：

【多次报价】  【根据业务系统选项确定】

【一次报价】  【根据业务系统选项确定】

【动态报价】  【根据业务系统选项确定】

自由报价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_\_\_\_\_ 时 \_\_\_\_\_ 分整；限时竞价周期为 5 分钟

【仅适用于多次报价、动态报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万  
元人民币（小写¥ \_\_\_\_\_）。

6. 优先购买权： 【根据业务系统选项确定】

【不涉及】

【涉及】

适用《网络竞价须知》第十五条 \_\_\_\_\_ 情况

---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网络竞价须知

一、《网络竞价须知》（以下简称“《须知》”）依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权益类业务组织交易签约规程》等业务规则制定。

二、网络竞价方式是由北金所依据信息披露的要求，组织投资方通过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的竞价系统竞争交易标的的行为。网络竞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多次报价、一次报价、动态报价等。

多次报价是指信息披露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方，通过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的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竞价方式。

一次报价是指信息披露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方，通过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的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竞价方式。

动态报价是指信息披露开始后，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即开放竞价系统，由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动态递增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竞价方式。

三、投资方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登记投资意向，符合项目信息披露的要求条件，取得竞买人资格。

四、最终投资方是指以最高报价竞得交易标的的竞买人。但涉及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最终投资方。北金所为其在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提供必要的服务。

---

五、参加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应已了解北金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阅读了本《须知》并接受全部内容。

六、网络竞价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竞价，信息披露是对交易标的一般性说明，仅供竞买人参考。

七、竞买人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接受项目信息披露中对投资方的要求和相关条件，对其竞买行为负责，且网络竞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八、网络竞价活动通过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的竞价系统 [jjxt.cfae.cn](http://jjxt.cfae.cn) 实施竞价。

九、竞买人取得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的竞价系统的有效用户名及密码并获得竞价权限，应于网络竞价活动开始前，登录网络竞价系统进行网络竞价培训及模拟竞价，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

十、网络竞价标的起始价不得低于交易标的挂牌价格/交易底价。

十一、网络竞价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于《网络竞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竞价方案》）中确定。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由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一般不低于 5 分钟。

十二、多次报价采用加价的方法进行，各竞买人每次的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该次网络竞价活动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自由报价期内，各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该次

---

网络竞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除另有规定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最终投资方。

十三、一次报价方式，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的竞价系统，进行一次报价。在有效的报价中，除另有规定外，最高报价方即为最终投资方；价格相同的，报价时间在先的竞买人为最终投资方。

十四、动态报价采用加价的方法进行，各竞买人每次的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该次网络竞价活动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自由报价期内，各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该次网络竞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除另有规定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最终投资方。

十五、根据转让方在信息披露中明确的网络竞价方式以及《竞价方案》中是否涉及优先购买权，对应适用以下内容：

**A□适用于不涉及优先购买权人参与交易情形的多次报价**

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分为两个竞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按如下方式实施：

1、自由竞价期期间，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即为有效报价。

2、自由竞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5分钟（即300秒）。限时竞价

---

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当前的最高报价方即成为受让方。

**B□适用于涉及优先购买权人在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多次报价**

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分为两个竞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

按如下方式实施：

1、自由竞价期期间，任何一个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即为有效报价。

2、自由竞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5 分钟（即 300 秒）。限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当前报价为最高报价。

3、最高报价方可在 5 分钟（即 300 秒）内在当前报价之上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受本次竞价加价规则限制）。

4、场内其他股东应在 5 分钟（即 300 秒）内通过竞价系统表态是否在该价位行使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在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表态行权的其他股东为受让方，转让方不再征询未进场的其他股东意见。其他股东在场内未行使优先购买的，转让方应在标的企业非股东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报价结果产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转股资产买卖合同》内容向未选择场内行权的其他股东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应在三十天内做出书面回应。北金所根据回应情况确定受让方。

---

**C□ 适用于未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且两个及两个以上其他股东进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多次报价**

未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且两个及两个以上其他股东按照本规定进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D□适用于仅涉及其他股东场外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多次报价**

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分为两个竞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

1. 自由竞价期期间，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即为有效报价。

2. 自由竞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5 分钟（即 300 秒）。限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当前报价为最高报价。

3. 最高报价方可在 5 分钟（即 300 秒）内在当前报价之上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受本次竞价加价规则限制）。

转让方应在最终报价结果产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转股资产交易合同》内容向其他股东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应在三十天内做出书面回应。北金所根据回应情况确定受让方。

**E□适用于不涉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次报价**

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的期间，各竞买人在此期间进行一次报价，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网络竞价结束后，最高报价的竞买人成为受让

---

方；价格相同的最高报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受让方。

#### **F□适用于涉及其他股东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一次报价**

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报价期间各竞买人仅有一次报价机会，本次竞价产生的最高报价将作为征询其他股东是否行权的价格。

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各竞买人在此期间进行一次性报价，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一次报价期满，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产生最高报价；

其他股东应在 5 分钟（即 300 秒）内通过竞价系统表态是否在该价位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在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表态行权的其他股东为受让方，转让方不再征询未进场的其他股东意见。其他股东在场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应在标的企业非股东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报价结果产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转股资产交易合同》内容向未选择场内行权的其他股东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应在三十天内做出书面回应。北金所根据回应情况确定受让方。

#### **G□适用于仅涉及其他股东场外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次报价**

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报价期间各竞买人仅有一次报价机会，本次竞价产生的最高报价将作为征询其他股东是否行权的价格。

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各竞买人在此期间进行一次性报价，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网络竞价结束后，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产生最高报价。

转让方应在最高报价结果产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转

---

股资产交易合同》内容向其他股东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应在三十天内做出书面回应。北金所根据回应情况确定受让方。

未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且两个及两个以上其他股东进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一次报价

未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且两个及两个以上其他股东进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十六、本次网络竞价加价规则：

（适用于多次报价和动态报价）各竞买人每次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适用于一次报价）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次报价，且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十七、网络竞价结束后，转让方和最终投资方即完成项目的系统成交，双方可以通过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下载《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

十八、投资方应按照《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并按项目要求向北金所支付交易服务费。最终投资方的保证金可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投资方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十九、竞买人如未成为最终投资方的，应于网络竞价结束后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

---

二十、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竞买人同意北金所将其缴纳的全部竞价保证金扣除竞买人或投资方应向北金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之后，余款作为对转让方的违约金并由北金所通过北京登记结算公司支付给转让方：

1. 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后又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2. 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竞买人均未报出有效报价的（此种情形下，扣除全部意向投资方的交易保证金）；
4. 投资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交易合同的；
5. 最终投资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

如果发生本条款所述任何一种情形，转让方有权委托北金所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原成交价（或交易底价），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补足。违约方的竞价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北金所、转让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二十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北金所有权中止或终止竞价活动：

1. 北金所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网络出现故障的；
2. 北金所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3. 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期结束时间或限时竞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4. 通过北金所指定终端参与竞价活动时有客户端出现故障的；
5.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

6. 北金所认为需要中止或终止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 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北金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通知各竞买人。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1.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

2.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三、 竞买人应对参与竞价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的竞价系统的用户，在该竞价系统上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

二十四、 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转让方和北金所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未及时关注北金所发布的竞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 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退还的；

3. 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

4. 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的。

二十五、 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则当次网络竞价结果保留或无效，由北金所当即通知各竞买人另择时间重新进行网络竞价，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网络竞价承诺函

### **【转让方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

本方就参与交易项目的网络竞价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方同意按照《网络竞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竞价方案》”）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网络竞价活动。

二、本方对网络竞价标的和本次《竞价方案》已充分了解，自愿遵守《网络竞价须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方已完成对本项目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本项目档案文件），对项目标的的情况已充分知晓。本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四、本方承诺在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之后，在信息披露要求的时间内，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并将交易价款及竞价服务费交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

五、本方在办理本项目产权变更、过户时，承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投资方缴纳的相关税费。

六、本方同意，在本方发生违规违约或违反北金所业务规则行为时，北金所和转让方有权扣除本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七、本方同意，被确定为投资方后，因本方原因违约时，仍向北金所交纳本次网络竞价中投资方及转让方应当支付的竞价服务费。北金所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原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本方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

---

承诺方：

承诺方签章处：

年 月 日

## 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

（最终投资方名称）\_\_\_\_\_：

[标的资产名称]交易项目（项目编号：CF xx\_\_\_\_\_）于

【系统默认一般字段】\_\_\_\_\_年【 】月【 】日进行了网络  
竞价，

【系统判断为动态报价时字段】\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了动态报价，

贵方成为最终投资方，成交价格（大写）\_\_\_\_\_万元人民  
币（小写¥\_\_\_\_\_）。

请贵方：

1、接到本通知书之日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大写）\_\_\_\_\_   
万元人民币（小写¥\_\_\_\_\_）交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060149018170095820

2、按照本项目交易条件的约定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

3、按照与转让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特此通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_\_日

---

## 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

(其他投资方)

【投资人名称，系统抓取】\_\_\_\_\_：

[标的资产名称]交易项目（项目编号：CF xx \_\_\_\_\_）于\_\_\_\_\_年  
【 】月【 】日进行了网络竞价，贵方未能成为最终投资方。请  
贵方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权益类业务资金结算与信息记载规  
程》的规定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